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8號

聲請人 陳柏均  
即 被告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2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均已坦承犯互，且經台南地方法院起訴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顯見案情已臻明確，並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本案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間首次擔任車手，被告亦無相關前科，被告並無再犯之虞，請求法官給予新台幣5萬元交保機會等語。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被告之身分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程序尚無不符，合先敘明。
- 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情形，認有串證之虞；同時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10月4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
- 四、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經法官訊問後，認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1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2 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七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  
03 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  
04 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侵害，破壞社會治  
05 安，而其犯罪性質，依一般經驗，行為人大都有反覆再犯之  
06 傾向，故而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以避免此種犯罪型  
07 態之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為  
08 同一犯罪。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  
09 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僅須由其  
10 犯罪之歷程觀察，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罪  
11 行，而該條件猶存在於被告本身，或以前犯罪之外在條件無  
12 明顯改變，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  
13 高，即得以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再者，羈押被告  
14 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  
15 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屬事實認定之  
16 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  
17 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予以羈押之裁定在目的  
18 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  
19 不當可言。末按，羈押之目的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  
20 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之問題，故法院須審查者，應  
21 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  
22 或執行之必要，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適用自由證明程  
23 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易言之，即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  
24 審理之結果，已足使法院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  
25 之心證程度，即為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  
26 度，始認合乎羈押要件。

27 五、查被告就被訴事實均自白不諱，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裁  
28 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辯論終結，於113年10月30日判處被告  
29 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有判決書可憑。本案  
30 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除被告外，尚有共犯「宏  
31 仔」、「南霸天」、「精靈」、「習維尼」、「咪咪」及多

01 名共犯尚未到案，倘被告獲釋在外，其非無可能與該等共犯  
02 或證人聯繫勾串之情形，致部分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境地。  
03 再者，本案被告擔任車手，被害人高達十一人，足見被告參  
04 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顯非單次性為本案詐欺犯行，因此，就  
05 其犯罪歷程、犯罪條件觀察，若具保在外，其犯罪之外在條  
06 件無明顯改變，足使通常有理性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  
07 之蓋然性甚高，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  
08 從而，被告顯有串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之事實，可認  
09 有相當理由認非予羈押，甚難進行未來之審判或執行，而有  
10 繼續羈押之必要。綜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聲  
11 請人即被告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士 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陳 玫 燕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